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拟进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12日，赛轮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宇实业49%股权。金宇实业主要从事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为降低该公司的融资成本，以利于该公司效益的提升，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

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延万华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半钢子午胎的生产经营

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宇实业49%股权。

2、反担保情况

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 年度/12 月 31 日	189,355.31	171,560.68	17,794.64	2,048.40
2012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19,376.38	197,243.50	22,132.88	4,338.2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66 亿元，占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5.8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对金宇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助于该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且该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1、金宇实业为赛轮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9%），对该公司提供的

担保有助于降低该公司融资成本，且该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赛轮股份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股份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晖

张 秀 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12日